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申报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65%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为持有公司42.65%股权的控股股东。近日，禹衡光学拟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由禹衡光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长春光机所等单位联合申报，该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2017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贾平、宋志义、张涛、张学军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项目概要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吉林大学、长春理工大学、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报“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项目将以单轨绝对式光栅角位移传感器新原理为基础，以单轨绝对编码、多读数头扫描、专用光电集成芯片、误差分析及补偿技术、双向串行通信协议等技术应用为特征，以满足高档数控机床、高端机器人、量具量仪、军工、航

空航天等领域需求为目标，研发具有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分辨率光栅角位移传感器，开发绝对光栅角位移传感器专用制造设备与检测仪器，解决关键技术工艺难题，建立光栅制造共性技术与绝对光栅专有技术集成平台。项目拟申报总预算1000万元，其中专项经费预算500万元，各方自筹经费预算500万元。预计项目验收后，三年内年销售量达到 3 万台以上，年销售额达到 5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长春光机所

长春光机所被誉为“中国光学事业的摇篮”，建于1952年，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是我国第一个光栅角位移传感器、第一个光栅线位移传感器及第一个绝对式光栅角位移传感器的研制单位。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法定代表人为贾平，开办资金为14,450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2016年长春光机所总资产556,232.20万元，净资产306,971.61万元，事业收入99,749.29万元。

（二）禹衡光学

禹衡光学注册资本1237万元，法人代表宋志义，注册地址为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333号，营业执照号912201017671658636。禹衡光学主要从事光电编码器、光学仪器、长光栅、数控机床、伺服拖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与销售。拥有行业内唯一的编码器中试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省级技术中心，重点发展以高精度、高分辨力绝对式光栅旋转编码器及高精度光栅角度编码器等为代表的高端产品，技术水平跃上新台阶，具备坚实的产业化条件。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角位移传感器用在精密角度测量，其市场前景非常广阔，目前该领域全部为国外产品。我国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产业规划，为高档数控机床和智能装备、国防军工、量具量仪等行业的产业升级带来新契机，也为高精度的角位移传感器的发展带来了新机遇。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实施该项目将提升禹衡光学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占领未来产业制高点，有利于禹衡光学培养相关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1月1日至今发生 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43.29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53.61
	合计	96.90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为关联方，因此本次申报构成关联交易。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共同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符合禹衡光学的长远发展，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有利于禹衡光学相关领域的技术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占领未来产业制高点，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原则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风险提示

1、项目处于申报阶段，存在是否获批风险，同时，项目总投资金额以及各方投资金额将以最终批复为准。

2、本项目属于产业化研发阶段，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条件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